# 第三章 廠址位置與環境現況

# 3.1 選址原則

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「太陽光電 2 年計畫」之選定嘉義及台南兩 區之閒置鹽田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系統,其中台南鹽田區因輸電網設置 困難,故行政院指示責成本公司設置開發,並要求結合當地景觀、地 行地貌、人文特色、旅遊等因素妥為規劃,且須與既有之生態共存共 榮,除上述之政策指示外, 廠址勘選評估一般可分為廠址設置條件調 查、廠址設置障礙調查、廠址自然環境調查、廠址評析比較等四方面。 對於一個具可行性的廠址而言,將從產權、環境、天候、遮蔭、淹水、 腐蝕等方面,進行影響性調查評估。產權的考量包含產權是否清楚、 是否有土地糾紛之問題等;環境的考量包含人文、生態之影響衝擊, 以及是否有環保限制、水源保護限制,或是位置偏僻,有被竊或破壞 之安全問題等;天候的考量包含當地日照量及相關氣象資料(氣溫、風 速、風向、降雨量等)、腐蝕嚴重性、是否會淹水等因素進行蒐集調查 與分析;另外對於施工之便利性與施工動線、運輸路徑之問題,亦應 於勘查時一併考量;電力輸送線路、併接位置之安排及對施工與環境 之影響性,亦應於勘查時同時考量。而對於未來維護管理之便利性及 作法,亦可納入作為廠址評估之考量因素。

#### 3.2 廠址位置

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「太陽光電2年計畫」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系統,擇定嘉義及台南境內國有鹽業用地為優先開發區域,並指示台南境內國有鹽業用地由本公司負責開發,國有財產署原提供437公頃土地,包含北門區、將軍區及七股區等3個行政轄區土地座落12個村里,後因土地區位零碎不完整、涉及重要野鳥棲息區位等由,歷經數次範圍調整,調整經過詳如下述:

#### 一、原計畫範圍

原國有財產署原提供之土地,位於台南市七股區、將軍區及北門

區,規劃範圍分布於將軍溪南北兩側,將軍溪以南位於台 61 快速道路兩側,將軍溪以北位於台 17 號道路東側,北接台 84 快速道路,現況使用大部分皆為廢鹽灘,僅極少部分使用作為生態池、貯水地、施工棄土場等,面積約 437 公頃(詳圖 3-1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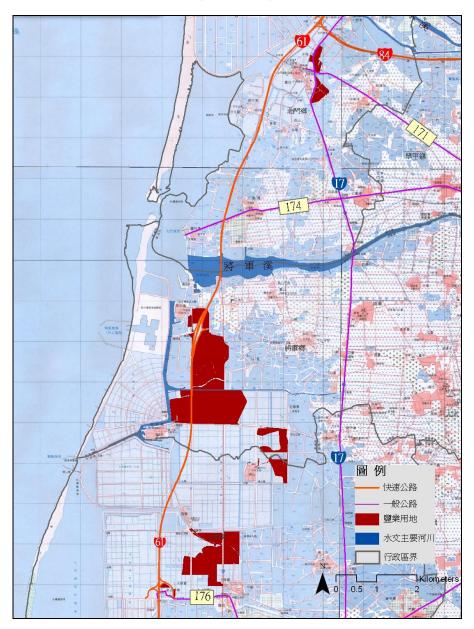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1 原計畫範圍

# 二、調整計畫範圍

(一)新增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之國有鹽業用地

考量原計畫範圍土地規模零碎不方正,較不利整體規劃使用, 經能源局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於行政院召開「台南鹽業用地推動設置 太陽光電研商會議」建議可評估納入既有範圍周邊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下稱雲管處)管理之國有鹽業用地;嗣經行政院於106年5月17日再生能源六大專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中裁示略以,「雲管處轄管之無公用需求且非野鳥棲地優先保留之鹽業用地,原則同意納入設置太陽光電計畫第一期範圍」。據此,國有撥供雲管處管理之國有土地,業經該管理處辦竣廢止撥用,併予交還國有財產署,提供本公司設置光電設施使用。新增周邊土地後,調整面積共計約582公頃,詳圖3-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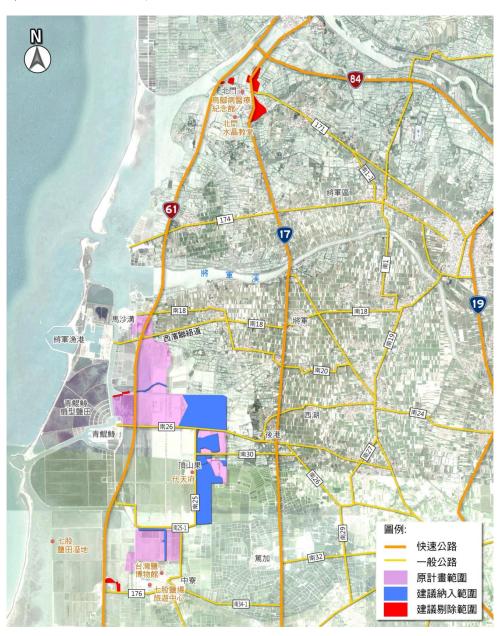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2 調整計畫範圍(納入周邊土地)

### (二)排除重要野鳥棲地範圍

依據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7 日再生能源六大專案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結論六略以,「鹽業用地設置太陽光電計畫,須兼顧生態及經濟發展,創造雙贏,針對須優先保留之重要野鳥棲地範圍應予以排除;請農委會提供須優先保留之重要野鳥棲地區位圖資予相關單位,並請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公司,於本年 5 月底前完成鹽業用地光電計畫範圍調整作業」。

爰此,本計畫範圍套繪野鳥分布區位情形詳圖 3-3。經排除野鳥高密度區後,範圍調整為 A~E 五區塊,惟因 D 坵塊為水利署海水淡化廠用地、E 坵塊則有饋線佈設問題,故保留 A、B、C 三坵塊,面積約 215.9980 公頃,並由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提報行政院核示確認。



圖 3-3 調整計畫範圍(排除野鳥高密度區)

## 三、行政院核示確認範圍

經前述範圍調整後,行政院核示確定範圍土地共84筆,調整後之土地位在將軍區鯤鯓里、七股區中寮里及塩埕里等3個里,其行政區位圖如圖3-4、現況照片詳圖3-5~圖3-7。本計畫設置鹽田範圍分為A、B、C等3區,含蓋面積約215.9980公頃,土地清冊詳列於附錄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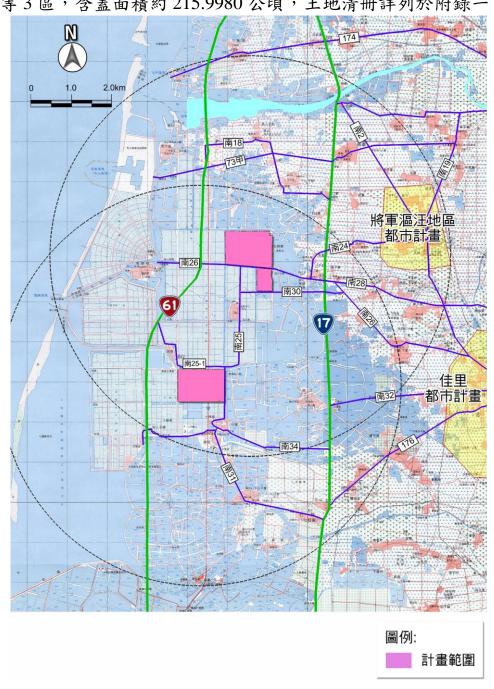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-4 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場址位置圖